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院区安保综合服务项目公开
招标（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编号：ZFCG-202609300020

采购人：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609300020

2. 项目名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院区安保综合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6940800.00 元

4. 最高限价：69408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具体内容为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院区的安保综合服务，包括院区及各楼宇、病区内外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监控管理、在停车场公司入驻前协助管理停车场各项工作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长淮路287号

联系人： 莫永杰

联系方式： 0552-3086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 王婧、李建华 手机： 15212799182

联系方式： 0551-65149582、65149583-871、82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 0551-68150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4</u> 月 <u>29</u> 日 <u>17</u> 时 <u>00</u> 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适用</u>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5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u>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u> (4)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开发区支行</u> (5) 收取账号： <u>12-093001040011096</u> (6) 退还时间： <u>合同各项条款履约完毕后退还</u> 注意事项：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招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30%收取</u></p> <p>(4) 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41314000018150070757</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1-65149582 转 871</u></p> <p>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u></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p>

		<p>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

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院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的服务费用。于每月结束后院方根据合同内“安保综合服务考核”进行核算，服务费经院方审核确定后，中标方开具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院方收到发票后向中标方支付该月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3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院区安保综合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具体内容为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院区的安保综合服务，包括院区及各楼宇、病区内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监控管理、在停车场公司入

驻前协助管理停车场等各项工作任务。

三、项目服务范围

（一）治安保卫（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治安防范和巡查：承担全院的治安、消防、门卫、诊疗秩序、突发事件等工作，切实维护医院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各岗位日常值守，做好医院安全保卫工作；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地有效巡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定时、不定时巡查。检查公共设施及安防设施（门禁、监控设施等）是否完好；

2. 安检管理：按照《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等文件要求，加强门急诊、住院、行政办公等楼宇及院区所有出入口的安检防控工作；

3. 做好医院重大活动期间、重大事件的安保服务工作；

4. 协助公安机关、保卫科，处理医院内的各类医闹、盗窃、诈骗、非法聚集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5.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院区治安综合治理，包括医托黄牛整治、粘贴小广告、散发传单、乱摆乱设流动摊点、非法经营、乱搭乱建、电瓶车进入楼宇等；

6. 切实做好院区内防盗窃、防诈骗、防破坏、防渗透、防暴恐、突发事件的现场保护等工作，对妨碍秩序的行为及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报告，并处理；

7. 加强院区围栏、围墙看护与管理，负责巡逻院区围墙，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攀爬、翻越围栏、围墙的行为，及时处置破坏围栏、围墙的行为；

8. 协助做好医院病区内陪客管理，能正确、主动接受就医人群非医疗因素咨询；

9. 在院方保卫科领导下，协同投诉办等做好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10. 协助做好车辆管理工作；

11. 医院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消防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院区的消防日常巡查、控制室值守、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消防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双人双岗制度。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有效证件，即具备国

家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真实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并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3.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对整个院区及指定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巡查。重点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发现设施损坏、丢失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应立即联系相关部门和人员处置，同时向院保卫科报备，并跟踪问题整改闭环，认真做好巡查及问题登记工作。

4.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组建消防应急队伍，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火灾事故；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配合医院做好火灾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执行医院安排的消防演练及安保人员自身消防演练等工作，制定详细的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并留存消防演练记录。

6. 负责执行医院安排的消防培训和安保人员自身消防培训等工作，制定详细的消防培训方案，留存消防培训记录；

7. 日常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严格执行每日消防安全巡查制度。通过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建立“发现—登记—整改—复查”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同时，配合微型消防站对全院区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更新，并规范填写检查记录表，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三） 监控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全院范围内的监控录像实时查看、调取及备份工作；
2. 负责门禁卡的权限设置；
3. 接收并处理一键报警系统及其他安全报警信号；
4. 紧急情况下，协调安保、消防等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并向上级报告；
5. 详细记录监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报警事件及处理结果并报告；
6.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确保监控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四） 在确保岗位正常运行的情况执行院保卫科交办的临时性安保等工作任务（如院内物品搬运等）。

四、项目服务要求

投标方依照院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保综

合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院方保卫科的监督管理下对院区实行 24 小时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巡查工作，保障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

2. 重点加强对门急诊、ICU、收费处、病房、药库、实验室、放射源等院方指定的重点部位的治安巡逻工作，防破坏、防事故、防盗窃等治安保卫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做好各项隐患消除及应急处置工作；

3. 中标方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项目管理巡查，及时处理院保卫科反馈的各类问题，保持与临床医技科室良好沟通，及时解决各科室、病区反映关于安保方面的合理问题；

4. 严格执行医院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院区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接受医院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反恐防暴、消防等相关应急演练，做好医院大型活动（迎检）期间的安保、消防等工作；

5. 中标方要合理配备机动人员，以应对队员休息、病事假等情况出现时的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不得出现空岗，一经发现按照缺岗处理；

6. 协助做好医患纠纷处置工作，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拉冰棺、烧纸钱、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干扰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

7. 做好值班场所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履行好交接班手续，交接时双方对值班场所内的一切物品和当班情况必须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

8. 做好其它属于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院保卫科下达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五、岗位人员要求

人员配置：项目经理 1 名，安保人员 37 人（其中包含巡查人员 6 人），微型消防站人员 7 人（包含班长 1 人），消防控制室/监控室人员 6 人，合计 51 人。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年龄 18—60 岁之间。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可随时增减保安人数，并按实际人数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一）项目经理：男性，入职我院时年龄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专科及以上

学历，无犯罪记录，持保卫管理员证书。有安保行业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每月驻院天数不得小于22天，平均每日驻院时长不少于8小时。

（二）安保人员：男性为主，入职我院时年龄60周岁以下（53周岁以下的占比不少于50%，退役军人不少于5人；女性<年龄53周岁以下>不超过6人），初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退役军人、警校毕业生或有过大型场所安保经验者优先。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疾病，无精神疾病，无不良记录，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应急响应能力。

（三）安保巡查人员：男性，入职我院时年龄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退役军人、警校毕业生或有过大型场所安保经验者优先。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疾病，无精神疾病，无不良记录，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应急响应能力。

（四）微型消防站人员：班长：入职我院时年龄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有效证件，具备国家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真实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2025年之前核发）。具有2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材料整理及台账建立工作；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够适应高强度、高风险的工作环境；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与团队管理能力，能够带领团队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熟悉各类火灾的扑救方法与技巧，能迅速判断火势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消防巡查员：入职我院时年龄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2名，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高度近视、无犯罪记录，听力正常；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者或退伍军人优先；严格遵守医院及消防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班长统一调度。

微型消防站人员须提供体检合格材料，无高度近视、听力正常，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等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

（五）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人员：男性，入职我院时年龄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须提供体检合格材料），无高度近视、听力正常、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等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无犯罪记录；经专业消防业务培训合格，持有国家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真实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同时负责监控室值班工作，能适应

24 小时轮班制工作，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值班人员不得损坏任何消防及监控设备，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巡查等工作。例如，按照院方要求的时间间隔和巡查路线，对消防及监控相关设备设施进行细致检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能熟练掌握消防联动控制器自检、查询、屏蔽、复位、消音、打印、显示、自动手动切换等基本功能，会正确报告火警、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值班人员会远程启动喷淋泵、消火栓泵、防排烟风机，会操作消防栓泵和喷淋泵的启停及自动手动转换、会手动启动防排烟风机、会检查测试末端试水装置、会运用压力开关直接启动喷淋泵、会使用消防广播引导人员疏散。

持续关注消防控制室内各类消防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等。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正常监视状态，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各类报警信号。

能熟练操作监控系统，能进行视频回放、调取、备份，门禁卡制作等工作；定时查看监控画面，对建筑物内的各个区域进行全面监控，重点监控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等部位，发现异常情况（如打架、盗窃、火警）能立即通过对讲机通知就近巡逻岗前往处置，并报告保卫科相关领导或安保负责人。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接班、交班及值班时，应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等设备所发生的火警，故障，监控等信息，并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

人员岗位及岗位人数表：

序号	人员岗位	岗位人数
1	项目经理	1 人
2	安保人员（含队长 1 名）	31 人
3	安保巡查人员	6 人
4	微型消防站人员	7 人
5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人员	6 人
	合计	51 人

备注：在停车场公司入驻前，由中标人现有人员临时协助管理停车场，不额外增加人员，中标人需协调岗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六、人员管理要求

（一）项目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公司监管到位，日常监管落实到人。日常安保、消防、监控队伍管理规范，保障医院正常诊疗秩序。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院方保卫科备案。

（二）所有人员必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必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具备国家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真实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上岗。不符合上岗条件的岗位按空岗处理，按空岗时间扣除双倍岗位费用（消防岗位空岗扣除三倍费用）。

（三）项目经理、队长：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行管理等工作，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受过专业的保安业务培训。

（四）如院方保卫科认为项目经理、队长不能胜任项目管理的本职工作，中标方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期间，未经院方保卫科许可，中标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若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中标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院方保卫科提出报备申请，详细说明更换原因、拟更换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等内容，经保卫科同意后后方可更换人员。无论何种情形更换项目经理，新任的项目经理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资质；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且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更换保安队长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报请保卫科；更换队员的，应提前三天报请保卫科，经保卫科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同时中标人需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六）项目经理须与院方保卫科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每月向院方保卫科汇报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情况（书面），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七）人员上岗前须结合医院实际开展岗前培训，学习医院相关管理规定、安保专业知识，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法规、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八）项目人员按照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上岗，严格遵守考勤纪律，严禁发生迟到、早退、串岗、脱岗、旷工现象；严禁上岗时间玩手机、打瞌睡、聊天等从事与

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务；严禁在岗期间吸烟、饮酒。院方保卫科有权对项目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院方保卫科有权要求中标方予以更换、辞退。

（九）项目人员要做到文明执勤和依法执勤，制定并规范工作文明用语，做到耐心说服、以理服人，及时取证，依法管理。

（十）快捷准确地做好报警、接警和处警工作，紧急情况应立即拨打 110 或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并向院方保卫科报告。

（十一）做好办公场所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履行好岗位交接班手续并做好记录。

（十二）协同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形成群防群治、警医联动治安防范体系。

七、装备配置要求

（一）中标方需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自行配置服装、劳保、执勤器械及特殊时期的防护用品等项目所需用品。

（二）工作时着保安统一制服（符合公安部门要求），佩戴统一标识。要求中标方至少配置夏季制服、秋季制服、冬季棉服大衣。户外执勤人员还需配备雨衣、雨靴（具备反光功能）等。

（三）中标方需自行配置两轮电动巡逻车 4 辆、四轮电动巡逻车 1 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中标方需配置电子巡更系统，每个楼宇楼层（含地下室）不少于 2 处电子巡更点位，室外点位不少于 20 处，确保能够覆盖院区巡逻范围，并保证院方保卫科能够通过管理后台能够准确及时的查询治安巡查、消防巡查（系统分开查询）节点。

（五）中标方配置的所有对讲机应确保全院无死角畅通。

（六）执行院方提出的其它方面服务要求。

八、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一）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以及公积金、工资、福利、补贴、食宿（如有）、遣散费（如有）、税费及投标人为完成招标人所需安保管理服务等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

（二）付款方式：院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的服务费用。于每月结束后院方根据合同内“安保综合服务考核”进行核算，服务费经院方审核确定后，中标方开具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院方收到发票后向中标方支付该月服务费。

（三）服务期限：该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备注：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风险责任

（一）中标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的责任，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中标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方负责调解与处理，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标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保卫科代表院方对中标方的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在中标方履行日常工作的过程中，若出现工作不到位、未达到既定标准或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形，院方将依据所附的《安保综合服务考核细则》中的具体条款，对中标方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该《安保综合服务考核细则》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随合同一同生效并执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十、其他要求

（一）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标方在组织开展项目服务的过程中，应按国家法律规范（消防法、劳动法等）、当地地区中关于劳动安全、环境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生产、环境要求等的规定，采取一切措施杜绝发生伤亡事故。如发生，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费用。

（二）在进入项目服务期后，中标方按院方要求配齐上岗人员，在未经院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中标方不得无故缩减项目岗位（或减少岗位上岗时间）或降低岗位上岗标准。院方将组织人员对岗位在岗及履职情况进行考察（考勤），一发现有岗位出现空岗（或岗位人员提前下班、无人及时接岗）或不符合岗位上岗标准的情况，则视为岗位空岗（每个岗位空岗扣除双倍岗位费用，消防岗空岗扣除三倍岗位费用。岗位费用按实际

空岗时间折算）。

（三）项目岗位的增加与缩减：按照院方实际情况，院方合理调配安保综合服务项目岗位设置：在需要缩减岗位时，在接到院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中标方需完成岗位缩减，在 10 个日历日后，无论岗位缩减与否，院方不予以支付该岗位的上岗费用；在需要新增岗位时，在接到院方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中标方需完成岗位新增，在 15 个日历日后，无论新增岗位上岗与否，院方正常对该岗位进行考察（考勤），出现岗位缺岗或上岗条件不符合的按照岗位缺岗予以扣除服务费用。

（四）项目结束机制：当中标方无法承接项目服务时，需提前 90 个日历日向院方提出书面申请，支付院方补偿金 10 万元，并待院方下一轮项目服务单位进场后方可离场（该期间正常履行考核），未按要求执行扣除项目履约保障金。

附：安保综合服务考核细则

一、考核方法

自合同正式执行之日起，乙方需接受院方依据本考核细则开展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直接与服务费用的结算挂钩，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细则

（一）惩罚细则

1. 人员更换违规：未经医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队长或副队长，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2. 入职资料造假：乙方队员入职时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3. 会议制度缺失：乙方需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工作会议，并形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若未能按要求完成，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4. 制度执行不力：乙方应建立健全交接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处理突发情况等相关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若未按制度执行，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5. 整改与执行不力：对于医院保卫科指出的存在问题与不足，乙方未能在规定限期内及时整改，或对医院保卫科安排的工作执行不到位的，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6. 设备使用不当：安保人员应熟练掌握并正确使用各类安防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暴盾牌、钢叉、手持式金属探测仪、金属探测门等。若不能正确使用，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500 元。

7. 影响医疗秩序：因乙方员工失误对医院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将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每次扣除 2000 - 20000 元违约金。

8. 仪容仪表与行为规范：乙方员工上班期间需佩戴工号牌，着装规范。若出现未佩戴工号牌、着装不规范，或有仰座、趴桌、跷腿、抽烟等不当行为，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200 元。

9. 饮酒上岗：乙方员工上班期间严禁饮酒，不得酒后上岗。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乙方对涉事员工进行相应处罚。

10. 岗位纪律：乙方员工上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串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500 元。

11. 设施设备损坏丢失：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因粗心大意、责任心不强或违反操作规范，导致医院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的，需赔偿相应的维修、更换费用，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若情节特别严重，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2. 隐患处置与应急处理：乙方在工作中若处置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不得当，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1000 - 2000 元；若因此发生严重后果，将加大处罚力度。

13. 投诉与检查：若甲方接到医院职工、病员及家属对安保服务等方面的投诉，经核实后，将根据情节轻重，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1000 - 2000 元。若在市、省、国家级检查中出现不满意信息，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同一问题若反复出现，将加倍处罚。

14. 有损医院形象：若乙方员工发生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或从事影响甲方声誉、秩序、管理的活动，扣除违约金 3000 元，辞退涉事当事人，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5. 员工内部矛盾：若乙方员工间发生矛盾并影响工作，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500 元；若产生严重影响，扣除违约金 3000 元，并责令乙方对涉事员工教育或更换人员。

16. 院内偷盗财物：若乙方员工在院内偷盗财物，除需赔偿全部损失外，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同时责令乙方更换为甲方认可的合格员工。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17. 违反医院规定：若乙方员工违反医院相关规定，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若情况严重，责令乙方更换为甲方认可的合格员工。

（二）奖励细则

1. 重大隐患防范：若乙方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成功避免事故发生，给予乙方 1000 - 2000 元奖励，同时公司应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奖励。

2. 紧急情况处置：若乙方在处理紧急突发情况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有效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使医院避免遭受重大损失，给予乙方 1000 - 2000 元奖励，同时公司应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奖励。

3. 拾金不昧：若乙方员工拾金不昧且数额巨大，给予乙方 500 - 1000 元奖励，同时公司应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奖励。

4. 委屈奖：乙方员工在正常执勤期间，遭遇他人辱骂、推搡等不公正对待，但能够保持冷静克制，未与对方发生冲突，展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自我约束能力，给予涉事员工“委屈奖”，奖金 200 - 500 元，同时公司可对当事人给予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上涨、工资和社保调整等政策因素带来的所有风险。因医院特殊需要，要保证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工作质量。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福利、劳保、税费、替班、节假日加班、应急加班、总值班夜班、各类保险、劳工意外风险、安全卫生劳保措施费、应急安保工作、安保相关材料费、管理费、员工住宿费、员工统一安保工作服服装费、员工安保专业培训费、员工入职体检费、安保人员责任风险金、劳动意外风险金、无线通讯装备费（包括对讲机、对讲机公共频道占用费及维修费用等）、安保各工种工具费、个人防护费、企业标识费、安保办公及行政管理消耗品（包括电脑、考勤设备、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相关消耗品），以及中标人承担的其他安保相关维修费、常用维修及服务工具费、安装费用、税金等所有涉及医院安保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全部相关费用。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整个服务期内不得要求调整。

3、所有人员的社保缴纳一律按国家劳动人事部门规定执行，如由此引起的纠纷和造成的医院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人员工资要求：人员月工资不低于蚌埠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170 元/人/月。

5、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4311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5.7%）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8.8%，单位重大疾病补助须缴纳 15.81 元/每人/每月。合计 1123.74 元/月每人。（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报价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

6、法定节假日（共 13 个）3 倍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3/21.75=节假日工资/人·天）。加班人数约 17 人，具体人数视工作情况而定，总报价须包含加班费用。

7、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中应包含税金，一般纳税人税金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 3.36%，税金计算依据应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假日加班费用。如投标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投标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答疑期内提出。如无疑问，投标报价应不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报价。

9、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蚌埠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1、报价表至少应包括人工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用、税金等，供应商必须填写月工资分析表，并保证合理性，如有漏项或缺项，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他对应本项目需求的服务报价，如管理费用、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设备及车辆折旧及损耗、各种物耗等，供应商自行测算，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中除人工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用、税金以外的分项报价不做具体评审。

12. 岗位人员工资均需进行分项报价。如需增设人员，人员工资均需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岗位人员工资标准执行。

注：有关投标报价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3、本项目所有岗位人员数量统一按下表中核定的岗位数量执行，投标人须以此统一口径、统一人员配置基准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擅自调整人员数量。中标后，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人员投入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最终以实际核定为准。

人员岗位及岗位人数表：

序号	人员岗位	岗位人数
1	项目经理	1 人
2	安保人员	31 人
3	安保巡查人员	6 人
4	微型消防站人员	7 人
5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人员	6 人
	合计	51 人

14. 本次招标各投标人需按照企业自身状况与蚌埠当地的人力资源水平，对各模块涉及各个岗位参考报价表格要求，报出各个岗位的综合单价，在报价中至少应考虑包括人工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税金，其他对应本项目需求的服务报价，如管理费用、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设备及车辆折旧及损耗、各种物耗、招标文件中的各类需求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安保管理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总费用，供应商须自行综合测算并全额纳入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项目服务范围、项目服务要求、岗位人员要求、人员管理要求、装备配置要求等所有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本项不适用）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p> <p>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完成或正在履约的项目均可，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p> <p>3、同一个业绩项目分年度或分阶段等签订的合同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0-15 分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p> <p>5、反恐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p>	0-10 分

		网查询截图，否则此项不得分。	
	拟派团队	<p>1. 项目经理要求：本项目需拟派的项目经理（1人）。</p> <p>(1)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p> <p>(2) 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保安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2 分；</p> <p>(3)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安保服务项目经理业绩的，得 3 分。</p> <p>2、拟派团队中安保巡查人员为警校毕业或退役及退伍军人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影印件），并且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如更换人员须为同等资质条件，否则此项不得分。</p> <p>②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评审关键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p> <p>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完成或正在履约的项目均可，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p>	0-9 分
	投标人荣誉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类荣誉奖项，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获奖或荣誉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同一个奖励按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加分。</p>	0-6 分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方案，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满分 5 分：</p> <p>①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医院安保实际情</p>	0-5 分

		<p>况，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医院保安服务思路和策略，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思路切实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②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较为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较为完善的医院保安服务思路和策略，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思路切实可行，具有有效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③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服务目标、流程、医院保安服务思路和策略不具有针对性，内容较为混乱，得 1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p>内部管理制度</p>	<p>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建立与管理制 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满分 5 分：</p> <p>①提供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建立与管理制 度具有针对性，具有高标准、详细完整的，得 5 分；</p> <p>②提供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 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建立与管理制 度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提供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 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建立与管理制 度不具有针对性，内容较为混乱，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p>0-5 分</p>
	<p>人员培训管 理制度</p>	<p>根据供应商对各类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综合评分：</p> <p>①包含培训计划、方式、目标，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惩、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p>	<p>0-5 分</p>

		<p>理及标准运作，详细完整的，得 5 分；</p> <p>②对培训计划、方式、目标，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惩、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描述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p>③培训计划、方式、目标，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惩、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内容较为混乱，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提供的应急预案结合了本项目特点，考虑全面，有治安、交通、消防等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②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较为混乱，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0-5 分
	保安岗位职责及管理制 度方案	<p>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根据管理制度是否内容是否完善、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进行综合评分：</p> <p>①保安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得 5 分；</p> <p>②保安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基本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的，得 3 分；</p> <p>③保安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安保装备配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方案进	0-5 分

	备使用管理方案	行综合评分： ①安保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得 5 分； ②安保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基本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的，得 3 分； ③安保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 \times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院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的服务费用。于每月结束后院方根据合同内“安保综合服务考核”进行核算，服务费经院方审核确定后，中标方开具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院方收到发票后向中标方支付该月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3 年 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甲方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与乙方无关。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2.5	院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的服务费用。于每月结束后院方根据合同内“安保综合服务考核”进行核算，服务费经院方审核确定后，中标方开具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院方收到发票后向中标方支付该月服务费。 备注：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每月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包含***的周报表），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每月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和本项目各项服务要求及标准。
2.17.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 1、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5%即¥元（以中标标注为准）（大写）。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3、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账号：12-093001040011096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开发区支行</p> <p>4、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不履约或单方面撤销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5、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导致解约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p>
2.17.2	<p>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p> <p>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合同各项条款履约完毕后及时退还。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p>
2.18	<p>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每年）	大写：_____（每年） 小写：_____（每年）
投标总报价（三年）	大写：_____（三年） 小写：_____（三年）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岗位名称	月工资（元）	服务期限（月）	岗位人数	金额小计（月工资×服务期限×岗位人数，单位：元）
1	项目经理		36	1人	
2	安保人员		36	31人	
3	安保巡查人员		36	6人	
4	微型消防站人员		36	7人	
5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人员		36	6人	
6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即报价表中报价，单位：元）					

5-2-1 月工资分析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岗位名称	基本工资（元/人/月）	社保费用（元/人/月）	加班费用（元/人/月）	税金（元/人/月）	月工资金额小计（元/人/月）
1	项目经理					
2	安保人员					
3	安保巡查人员					
4	微型消防站人员					
5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人员					

	...					
--	-----	--	--	--	--	--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本项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表 5-2-1 须明确填写所列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表 5-2-1 中月工资金额小计应与表 5-2 中“月工资（元）”相对应一致，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序号	服务需求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6.2 技术响应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本项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不适用)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